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LSJZQEBCG-202007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一、 供应商资格.....	6
一、 采购内容.....	6
二、 踏勘现场.....	8
三、 投标报价.....	9
四、 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1
五、 付款方式.....	22
六、 其他要求.....	24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25
一、 说 明.....	26
二、 磋商文件.....	2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五、 开标、评标定标.....	34
六、 成交结果公告.....	37
七、 质疑和投诉.....	37
八、 成交及成交结果通知.....	38
十、 履约保证金.....	39
十一、 适用法律.....	39
十二、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评标权值及评分细则表.....	4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4
一、 自查表.....	108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08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09
二、 资格性文件.....	110
★2.1 投标函.....	110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12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14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5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6
2.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7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8
三、 商务部分.....	119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19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22
3.3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4
四、 技术部分.....	125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	125
4.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126

4.3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27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128
4.5 详细技术方案.....	129
4.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30
★五、价格部分.....	131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131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3
附件 2：原件核对一览表.....	13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委托，对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HLSJZQEBCG-202007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3273172.72元人民币。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和服务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2015 新标准)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要求：（1）若属广东省内的企业要求提供通过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若属广东省外的企业要求提供通过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2）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及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

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备案时需携带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及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凭上述文件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每页加盖法人公章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并携带所有复印件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原件核查后退回）。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西侧83区敏捷广场四期G栋商业办公楼18层1801室（报名联系电话：13426987246））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投标。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5开标室。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11月24日9时30分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5 开标室。

十三、成交结果公示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肇庆市政府采购网：zhaoqing.gdgpo.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ggzy.zhaoqing.gov.cn；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lzj.com/>。

十四、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注册网址：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

十五、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

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HuiYuanInfoMis2_ZQ/Pages/HuiYuanRegister/Agr ee.aspx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6-8 层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13426987246

采购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 49 号市府大院 37 幢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758-2293376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2015 新标准)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要求：(1)若属广东省内的企业要求提供通过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若属广东省外的企业要求提供通过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2)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及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价(元)	工期	项目地点
1	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项	3273172.72	141天	肇庆市郊水基

注：①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②本项目预算价为3273172.72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固定价报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建设概况：

本工程位于肇庆市郊水基，拟对肇庆市郊水基肇庆复退军人医院内闲置的一幢4层的门诊办公楼改造为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1885平方米，其中需进行补强加固1885平方米、重新装修面积1250平方米、新建电梯间和新建180立方米消防水池工程；一楼（西侧仍属肇庆复退军人医院继续使用）改造成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居住区，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配备低位服务设施；二楼（东侧仍属肇庆复退军人医院使用）改造成女性精神障碍人员安置区，配套有治疗抢救室、医务室、公共卫浴间；三楼改造成男性精神障碍人员安置区，配套有治疗抢救室、医务室、公共卫浴间；四楼改造成救助安置中心的配套功能服务区（文体活动室、康复训练室、心理辅导室等）。

2. 承包方式：

2.1 本次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在报价时不得修改。

2.2 磋商报价内容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内容的所有费用（含施工场地措施费、规费等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出现的遗漏项）。

2.3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按工期完成。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其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投标后，除合同约定外，工程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

2.4 分包要求：本项目的非主体及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与采购人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

3. 项目要求：

3.1 技术要求：

按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3.3 保修要求：

(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金在项目整体保修期满后（两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不能免除上述规定中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责任。

(2) 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保修。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4 工期要求：

工期：141 天。

3.5 保险要求：

中标供应商均需为项目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3.6 施工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7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按现场交付施工场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清理场地障碍物及完工后施工场地清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二、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现场踏勘请注意安全，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3445444.97 元，下浮 5%作为最高采购限价，即本项目的最高采购限价为人民币 3273172.72 元（其中暂估价总额为人民币 145932.63 元，暂列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为人民币 136700.45 元，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竞争），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以上固定价报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为无效报价。

2. 报价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合同综合单价按其磋商最后报价进行计算（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固定价不作下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根据最后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2）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执行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供应商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

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以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的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4)磋商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4. 报价编制方法

(1) 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成交后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采购人下达变更通知、经采购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供应商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5.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供应商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磋商文件单独列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

供应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3) 其它措施项目费：供应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 其他项目费：采购人部分的金额按磋商文件说明；

(6) 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7) 暂列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

(8) 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统一暂按招标控

制价金额填报，按实际发生调整结算。

6.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更正，否则暂以工程量清单中为准。

四、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内容，并携带成交预算书（造价软件电子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后，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 28 天内退还；

2. 如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报价文件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及人员数量投入。施工期间由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进行考勤。如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成交供应商投入人员名单和数量与报价文件中承诺不符，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仍然无法变更或补足承诺的人员，采购人有权以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符合要求的管理班子为由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协助采购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若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采购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推延采购人办理报建，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 元/天），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下列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除外），可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工程另有规定外）：

（1）成交通知书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及数量，与报价文件承诺的一致，并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否则可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2）向采购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成交

供应商必须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必须要有明确的施工顺序、施工总工期计划、重要节点工期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主要施工材料安排计划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3) 除不可抗力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外，成交供应商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比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承诺的施工工期延迟超过 3 个月，采购人有权以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班子不具备管理能力，无力推进项目实施为终止施工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 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成交供应商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

(5)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交金额为成交价的 3%，最多不高于 300 万元，最少不少于 10 万元。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以下工作：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到住建部门领取《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缴费通知书》和《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字符分帐管理业务办理指南》肇人社发[2018]10 号文精神到指定辖区内的银行（或下属支行及业务网点）开设工资支付保证金二级帐户（或下属支行及业务网点）开设工资支付保证金二级帐户；②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缴交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③在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成交供应商若未能按上述时间及要求报送资料给采购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推延采购人办理报建，可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成交供应商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成交供应商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采购人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4. 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不可将其职权授予其他人。

5. 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到位，且与报价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相一致。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因人员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所产生的违约金金额最高为合同价 5%）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参加工程相关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上述人员参会情况进行考勤记录，采购人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考勤记录，可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如教育和警告 2 次后仍然出现缺席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次 1000 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应保持常驻工地，不得随意离场。采购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上述人员每天到场时间进行考勤记录，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4 天。

（3）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组，需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6. 成交供应商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报价文件保持一致，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锁定，不得随意变动（项目负责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不得更换）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其他报建人员如确实发生需要变更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相关人员应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确实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8.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

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采购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3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落实并不限于以下的措施：

（1）施工单位可以自行购买或租赁现场管理软件和硬件设备，将工人信息、考勤情况、劳务合同、安全培训情况、薪资发放证明等数据对接至住房建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其中硬件配置包括：①信息采集机一台，主要用于采集现场施工人员身份证信息，达到实名制要求；②人脸识别考勤机两台，主要用于施工现场人员考勤记录；③单向双通道闸机一台，人员通过实名制考勤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④电子显示器一台，主要用于公示考勤数据。

（2）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提供建设单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提供的项目施工现场门口已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的证明材料。

（3）施工总承包单位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在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作业工人首次进场前，提取审核个人信息录入实名管理系统；人员变更的，须在实名管理系统变更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4）施工单位应当聘用已在肇庆市或广东省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作业工人。（若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作业人员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可自行聘用）

（5）施工现场人员每天上、下班，必须经过闸机，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考勤，并在现场设置电子显示器，考勤数据作为工作计量、工资发放和工伤保险理赔的重要依据。

（6）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实名管理系统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7）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约定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实名管理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的银行卡。所有工人工资结算并付清时间为该项目实名制应用结束时间。

（8）对实名制管理落实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报市住房建设和管理局、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严格查处。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违约罚款。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落实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施工单位要制定具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支出明细预算，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台账，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

(2)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肇庆市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土建工地、市政高架和道路施工等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二点五米，其余区域的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一点八米。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当设置一点五米以上的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路栏。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以及防溢座的，应当设置警示牌。

(3) 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干净。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5) 施工工地出入口和主要通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其他路面铺设砾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6) 施工工地出口内侧必须按照当地安监站规定设置洗车槽并安排专人清洗，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冲洗干净后方可驶（运）出；冲洗废水要进行沉淀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7) 城市区域内施工工地必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工地施工扬尘管理和出场车辆冲洗情况，重点扬尘污染工地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扬尘监控、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实时传输。

(8) 土方作业阶段，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施工现场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施工区外，非作业区目测无扬尘的要求。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应当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9) 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要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

(10) 拆除建（构）筑物应当对被拆除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但采取洒水或者喷淋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

(11) 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标准扬尘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2) 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不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13)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14)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

(15) 路面开挖后应当及时回填，未及时回填、硬化的路面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6) 违反上述相关规定，采购人按程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请其按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违约罚款。

(17) 涉及到扬尘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中标单位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中涉及到扬尘工作，采购人相应的对每责令整改一次就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

11.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卫”工作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落实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1) 项目围挡需符合肇庆市质量安全监督站创文等要求，刊载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公益广告，同时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远期维护工作，对遭到损坏、恶意乱涂的要及时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我市“巩卫”的标准和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符合标准，不影响我市“巩卫”工作。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的要求，自行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缴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本项目的土方工程中，外运距离、堆放场地、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法，报价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结合单位的施工方案，自行报价，结算均不作调整，成交供应商要控制好开挖平衡处理，要综合考虑满足基坑回填之后，多余土方方可外运。

14. 工程项目完成并开放使用后，在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前，工程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保洁、安保等工作；

(2) 如本项目需种植苗木，成交供应商须对工程项目所种植的苗木进行养护、修剪工

作。

15. 结合本工程项目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开工前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沉降观测工作和证据保存，并报相关资料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后方可开工，建设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造成周边现有设施（构筑物）破损需要修复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按照原有要求进行修复，若建设单位经书面督促三次成交供应商仍不进行有关修复工作，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工程款扣除。

1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尽快完善本项目备案所需资料，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工程项目完工之日（由参建各方确认日期）起计算 70 日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从第 71 日开始，成交供应商需支付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2%）。

17.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发生争议（争议不影响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 磋商时未确认综合单价的材料按相关规定确定。

19.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挂靠、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采购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采购人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另外，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涉及标的价的 3%），并须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缴交该部分费用。

20.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而需更换人员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

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2.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磋商文件中约定项目所要求的人员、机械设备、材料、重要节点工期、总工期进行编写可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若没按本条款要求在报价文件中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即投标无效。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成交价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承包合同价及合同价的调整应控制在合同价以内，如因甲方（使用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确需增加工程的，增加金额必须控制在合同价的8%以内，超出部分采购人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25. 杜绝不负责任的设计变更和“先干后变、边干边变、先干后算、先干后批”的现象。特别对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必须建立分级审批和先报批后实施的制度。

（1）涉及工程项目需变更或设计修改的事项处理原则，在工程实施前7天内通过会商制度或工程洽商单方式确定并提供相关预算，并根据上述材料按照规定完善相关签证手续。

（2）所有工程签证原则上在签证工程实施完成后7天内，施工单位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完成向监理、建设单位报送工作。

（3）所有工程签证在签证工程完成7天后施工单位还未提交签证单，原则上视为无效签证单，监理、建设单位方不予以受理。

（4）签证事项涉及现场实体变更的需提交现场实体照片（视频）、原始测量记录等资料并有参建各方签名盖章确认。

（5）在工程项目结算书提交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工程项目签证单的办理手续。

26. 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成交供应商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过程中必须有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共同见证，测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采购人和监理单位。

27.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施工单位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施工合同工期完

工并将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若施工单位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并交付使用的，延误项目总工期的违约金按每天 10000 元计算；因工期违约的最高违约金不超合同价的 10%；如发生超过招标工期 30%及以上的严重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并列入“市代建局参建企业黑名单”，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8. 项目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须对苗木养护到经接收方验收通过后方可移交，养护期不得收取费用。

29. 对于本项目非主体工程成交供应商可按程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0. 如项目涉及总承包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专业工程造价的 1.5%计取（总包服务费应包含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市政供水及供配电工程不计取此项收费）

31. 在工程项目完成后及在质保期期间，由于外来因素或质量缺陷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其中外来因素造成损坏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后经核实可签证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成交供应商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32. 项目施工完成且具备使用条件的，若采购人需提前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无条件投入使用。

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采购合同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中的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必须与报价文件的相一致）。

34. 成交供应商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发生量向供电、供水部门支付。

36.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7. 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采购人

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38.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39. 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40. 成交供应商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1. 若本项目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按照规定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42.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同时不得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按每天 10000 元执行（因工期违约产生的违约金额最高不超合同价 10%）。

43. 工程项目场内土方开挖时，土方须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采购人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外运，则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运，所需费用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抵扣。

4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工程发生重叠，采购人有权取消重叠部分的工程量，并按照减少的工程量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配合。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采购人不予赔偿。

45. 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为工程所做的工程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当确认并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

46. 若市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的，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结算价按照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执行。

47.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造价月报制度，施工单位编制本月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及造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在每月 25 号前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48. 所有合法专业分包必须由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批准。

49. 成交供应商还须落实招标文件中有而合同中未表述的相关规定。

50. 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需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51. 除了建设相关主体结构以外，其他措施成交供应商收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 5 日内仍不落实，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工程款扣除。

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移交资料备案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2%，施工管理人员履约到岗方面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 5%，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 10%。本项目违约条款所需缴纳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合同价的 30%。

53. 成交供应商要按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否则不批准开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等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事项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工程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以成交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配合。

55.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并审批该事项，工程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同时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56. 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必须严格按照《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肇代建[2019]1 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实施提供预算书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下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不需提供预算书，但必须要注明本次变更（增加）工程大概造价额度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备案。

57.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按程序报采购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成交供应商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采购人所询价格签定。

58.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成交供应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

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成交供应商方能施工。

59.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视实际工作所需，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清单内有投标价格的需定版的主要材料样版，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供至少三种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材料样版供选取。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板经 2 次选版后未能定版的材料，采购人可直接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定版，此类材料价格原则上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市场咨询平均值为准。绿化、苗木等需业主（使用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多处询价比选确定后方可采购。

60.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建设单位所询价格签定。暂估价若达到招标额度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招标（核准不用招标的不用）。材料暂估价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1）采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共同签证价（多批次的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加权平均值计算。参与共同签证单位各自对需要签证的材料价进行调查，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个单位算术平均值取定；如果以上三个单位中有某单位的调查价大于平均的 15% 时，即按去掉此调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定。）

（2）采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现场共同询价会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 工程预付款拨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申请 10 万元一次性划拨到“工资支付保证金二级帐户”，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根据《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工人工资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3%，最多不高于 3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10 万元）作为预付款。

1.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进度审核价的 70%，包括逐次倒扣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10%，直到扣完为止）。分两部分拨付：

（1）工程进度款的 15% 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规定将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

支付专用账户，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 工程进度款的 85% 拨入本采购合同内成交供应商指定辖区内的银行账户。

2. 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总额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时，不再拨付。

3.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本协议合同价 83%；工程完成备案手续并移交使用单位后（除竣工验收后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移交的情况外）付至本协议合同价的 85%。

4.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 成交供应商可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3%（如为担保公司，须是注册地在肇庆且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担保期限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质保期（两年）到期后 30 天（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但不能免除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责任。

(2) 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到期前未选择以保函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付至该结算评审报告结算价的 97%，采购人保留结算价的 3% 作质量保证金，该保修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两年后 30 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但不能免除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4) 本工程已完成项目质保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两年后 30 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按已完成项目结算价的 3% 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5. 履约担保

(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7%，成交供应商可选择本条第（2）或（3）点方式缴交。

(2) 履约担保分两部分提交：

1) 第一部分为合同价 3%，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管理账号或提交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如为担保公司，须是注册地在肇庆且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否则视为不履行履约担保行为，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2) 第二部分为合同价的 4%，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提交金额至保证金管理账号，或提交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额度为的履约保函（如为担保公司，须是注册地在肇庆且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 从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7%）汇入保证金管理账号：

户 名：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账 号：8002 0000 0111 8661 8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58-2320555

履约担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后 28 天。

(4)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文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文件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其磋商文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文件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合同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范本》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讯文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也包括电报、传真等通讯形成文件。

6. 禁止事项

6.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

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7. 保密事项

7.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即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8. 供应商知悉

8.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与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9. 保证

9.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费用

1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2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本次采购不举行答疑会。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磋商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与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该确认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1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与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该确认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13.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磋商响应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修改处需由供应商加盖公章予以证实，否则为无效投标。

14.3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响应文件编制

16.1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及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3) 商务部分：供应商情况介绍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工程获奖一览表、“工程研发能力”及“企业信用”、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成交服务费承诺书、《评标权值及评分细则表》中商务部分资料（如有）等。

4) 技术部分：技术需求响应表、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履约进度计划表、详细技术方案及其它重要事项说明等技术部分资料。

5) 价格部分：开标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6) 其他

注：为避免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出现差异，各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分类目录按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本目录只作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扩展、增加。

16.2 响应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应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视为可公开内容。

16.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用 A4 纸装订成册。

16.4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6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备选方案

17.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供应商资格性文件的编制要求(但不限于以下):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 2.1 款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并声明其在 2017 年至今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人身份证(如需委托);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及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18.2 响应商务文件的编制要求(但不限于以下):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2) 供应商具有《磋商邀请函》要求提供类似服务的经验与业绩；

3)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次磋商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

4)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和《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5) 涉及商务部分的重要及实质性条款应以特殊符号标注并列示；

6) 响应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应要求供应商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视为可公开内容；

7)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19.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但不限于以下）：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包括在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作说明，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9.2 对磋商文件第二部份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9.3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20.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0.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0.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0.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1. 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21.2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盘福路支行

账号：44001420302053003078

注：转账时请注明：“HLSJZQEBCG-20200701磋商保证金”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13426987246

21.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2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的。

22. 投标的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22.1**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0年11月24日9时30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2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

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23.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23.4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4. 知识产权

24.1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4.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信封里面内容按以下顺序装订：①投标函（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②开标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⑤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文件封装外包装封面格式”）

25.3 外封套均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

原封退回。

25.4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5.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5.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投标备选方案（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

27.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非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

27.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28.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8.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8.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9.2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 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的采购清单，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从而可能影响其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9.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的评标资料存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备查。

31. 投标的评价

31.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授标

32.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4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公告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述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③肇庆市政府采购网：zhaoqing.gdgpo.com；④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ggzy.zhaoqing.gov.cn；⑤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dhlzj.com/>。

七、质疑和投诉

34. 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符合以下两点要求：①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邮 编：510180

联 系 人：何小姐

电 话：13426987246

采 购 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49号市府大院37幢

联 系 人：朱小姐

电 话：0758-2293376

36.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肇庆市城东新区信安大道东（92区）肇庆市财政大楼

邮编：526040

电话：0758-2232802

八、成交及成交结果通知

37.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书面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8.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9.3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

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9.3 条的规定备案。

十、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7%。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定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只能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39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41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总分 100 分，商务和技术占 70 分，价格占 30 分。

45. 评标步骤

45.1.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

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1.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2015新标准)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要求：（1）若属广东省内的企业要求提供通过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若属广东省外的企业要求提供通过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2）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非联合体投标	磋商保证金已足额交纳	备注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2. 符合性检查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唯一、符合最高限价要求及没有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文件格式、签署及盖章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符合要求	备注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评标权值及评分细则表

评审内容	权重值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	70%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过房建类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概况、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10	
		企业信用 1) 供应商 2018 至今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得 5 分； 2) 供应商 2018 至今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 证书得 3 分； 3) 供应商 2018 至今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 证书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5	
		工程研发能力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建筑类实用型国家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5	
		工程获奖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奖项或 QC 成果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获得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奖项或 QC 成果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获得建筑类省级优秀工程个人获奖证书（省建设厅颁发）的得 2 分；获得建筑类市级优秀工程获得个人获奖证书的得 1 分；此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本项合计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3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 类）的得 2 分； (3) 获得建筑类省级优秀工程个人获奖证书（省建设厅颁发）的得 3 分；获得建筑类市级优秀工程获得个人获奖证书的得 1 分；此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本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10	

		其他项目管理 人员素质	<p>1. 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2. 质量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 安全人员：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资格证的，得 2 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4. 其他管理人员配置： ①配备建材电气工程师的得 1 分；配备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配备机械工程师的得 1 分。 ②同时包含土建施工员、土建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提供 C 证）、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各 1 人，得 7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最多得 7 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16 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16	
		施工组织方 案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场的熟悉程度、周边环境状况分析具体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现场熟悉、周边环境状况分析透彻的为优得 4 分；对项目现场一般熟悉、周边环境状况分析较适合为良得 2 分；对项目现场不熟悉、周边环境状况分析不完整为一般得 1 分；其他或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见解及认识，技术措施，建议合理，及采取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强的为优得 3 分； 施工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为良得 1 分； 施工方案不完善，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为一般得 0.5 分； 其他或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进度计划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程度，具体相应的保证进度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合理有保障的为优得 3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有保障的为良得 1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的为一般得 0.5 分； 其他或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10	
		施工质量保 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为优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的为良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完善的为一般得 0.5 分； 其他或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2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措 施	<p>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可行的为优得 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可行的为良得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完善的为一般得 0.5 分； 其他或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2	

		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的应急处理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可行的为优得 2 分； 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可行的为良得 1 分； 应急处理措施一般完善的为一般得 0.5 分； 其他或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2	
--	--	--------	---	---	--

注：1、上述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须提供在投标人（不含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近三个月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或免社保的退休证明材料，且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投标响应优劣程度相应地打分。

“商务和技术”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评委按以上评分细则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分别评分并合计。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取各评委评各供应商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应是唯一得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注：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2、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对所投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时，对所投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优先选择。

5、“价格”得分应是唯一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十三、服务费

47.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8.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9.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支付。

50.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1.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抵扣成交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成交服务费：

本成交服务费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以上
收费标准	1.0%	0.7%	0.55%	0.35%	0.2%	0.05%	0.001%

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27.317272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5 \text{ 万元}$$

$$(327.317272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1.591221 \text{ 万元}$$

$$1.5 \text{ 万元} + 1.591221 \text{ 万元} = 2.591221 \text{ 万元}$$

即：成交服务费共 25912.21 元。

成交服务费最终以成交额作为计算依据。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 协议书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1) 本工期包括雨天、环保要求等原因停工的时间及相关检测工作所需的时间在内（总包单位必须配合检测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 包 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200678850914T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49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8-2293329、2293376

电 话：

传 真：0758-229337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请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

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施工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相关的计价办法，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计算，人工价格参照肇庆市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材料价格参考《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材料参考价，主材缺项部分执行专用条款3.1.21条。

（2）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专款、通用条款、相关协议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投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及公司资质、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期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建设局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决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决定。

1.6.5 现场图纸准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

1.13.1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专用条款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13.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13.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偏差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的偏差和第72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对比有差异的，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价。

(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如果工程量的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发生了变化，不论增减，不可计量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其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按现场交付施工场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清理场地障碍物及完工后施工场地清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

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承包人自负。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内容，并携带成交预算书（造价软件电子版）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后，承包人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28天内退还；

2、如成交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报价文件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及人员数量投入。施工期间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进行考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投入人员名单和数量与报价文件中承诺不符，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10 天内，承包人仍然无法变更或补足承诺的人员，发包人有权以承包人不具备符合要求的管理班子为由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若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推延发包人办理报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 元/天），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下列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除外），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工程另有规定外）：

（1）成交通知书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及数量，与报价文件承诺的一致，并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否则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2）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必须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必须要有明确的施工顺序、施工总工期计划、重要节点工期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主要施工材料安排计划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3）除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外，承包人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比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承诺的施工工期延迟超过 3 个月，发包人有权以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不具备管理能力，无力推进项目实施为终止施工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散装水泥基金、工伤保险）。

（5）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

理办法》要求缴交金额为成交价的 3%，最多不高于 300 万元，最少不少于 10 万元。承包人必须完成以下工作：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到住建部门领取《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缴费通知书》和《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管理业务办理指南》肇人社发[2018]10 号文件精神到指定辖区内的银行（或下属支行及业务网点）开设工资支付保证金二级帐户（或下属支行及业务网点）开设工资支付保证金二级帐户；②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缴交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③在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与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承包人若未能按上述时间及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推延发包人办理报建，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承包人须严格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可将其职权授予其他人。

5、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到位，且与报价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相一致。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因人员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所产生的违约金金额最高为合同价 5%）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参加工程相关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上述人员参会情况进行考勤记录，发包人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考勤记录，可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如教育和警告 2 次后仍然出现缺席情况，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次 1000 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应保持常驻工地，不得随意离场。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上述人

员每天到场时间进行考勤记录，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4 天。

(3)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组，需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6、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报价文件保持一致，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锁定，不得随意变动（项目负责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不得更换）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其他报建人员如确实发生需要变更的情况，承包人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相关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确实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情况，承包人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3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落实并不限于以下的措施：

(1) 施工单位可以自行购买或租赁现场管理软件和硬件设备，将工人信息、考勤情况、劳务合同、安全培训情况、薪资发放证明等数据对接至住房建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其中硬件配置包括：①信息采集机一台，主要用于采集现场施工人员身份证信息，达到实名制要求；②人脸识别考勤机两台，主要用于施工现场人员考勤记录；③单向双通道闸机一台，人员通过实名制考勤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④电子显示器一台，主要用于公示考勤数据。

(2) 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提供建设单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提供的项目施工现场门口已配

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的证明材料。

-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在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作业工人首次进场前，提取审核个人信息录入实名管理系统；人员变更的，须在实名管理系统变更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 (4) 施工单位应当聘用已在肇庆市或广东省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作业工人。（若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作业人员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可自行聘用）
 - (5) 施工现场人员每天上、下班，必须经过闸机，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考勤，并在现场设置电子显示器，考勤数据作为工作计量、工资发放和工伤保险理赔的重要依据。
 - (6)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实名管理系统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约定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实名管理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的银行卡。所有工人工资结算并付清时间为该项目实名制应用结束时间。
 - (8) 对实名制管理落实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严格查处。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违约罚款。
- 10、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落实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施工单位要制定具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支出明细预算，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台账，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
 - (2)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肇庆市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土建工地、市政高架和道路施工等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二点五米，其余区域的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一点八米。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当设置一点五米以上的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路栏。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以及防溢座的，应当设置警示牌。
 - (3) 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干净。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 (5) 施工工地出入口和主要通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其他路面铺设砾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 (6) 施工工地出口内侧必须按照当地安监站规定设置洗车槽并安排专人清洗，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冲洗干净后方可驶（运）出；冲洗废水要进行沉淀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 (7) 城市区域内施工工地必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工地施工扬尘管理和出场车辆冲洗情况，重点扬尘污染工地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扬尘监控、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实时传输。
 - (8) 土方作业阶段，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施工现场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施工区外，非作业区目测无扬尘的要求。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应当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 (9) 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要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
 - (10) 拆除建（构）筑物应当对被拆除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但采取洒水或者喷淋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
 - (11) 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标准扬尘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2) 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不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 (13)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 (14)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
 - (15) 路面开挖后应当及时回填，未及时回填、硬化的路面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16) 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发包人按程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请其按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违约罚款。
 - (17) 涉及到扬尘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中标单位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中涉及到扬尘工作，发包人相应的对每责令整改一次就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
- 11、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卫”工作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落实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项目围挡需符合肇庆市质量安全监督站创文等要求，刊载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公益广告，同时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远期维护工作，对遭到损坏、恶意乱涂的要及时更换，费用由

中标人负责。

- (2) 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我市“巩卫”的标准和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符合标准，不影响我市“巩卫”工作。
-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的要求，自行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缴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本项目的土方工程中，外运距离、堆放场地、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法，报价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结合单位的施工方案，自行报价，结算均不作调整，承包人要控制好开挖平衡处理，要综合考虑满足基坑回填之后，多余土方方可外运。
- 15、工程项目完成并开放使用后，在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前，工程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保洁、安保等工作；
 - (2) 承包人须对工程项目所种植的苗木进行养护、修剪工作。
- 16、结合本工程项目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沉降观测工作和证据保存，并报相关资料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后方可开工，建设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周边现有设施（构筑物）破损需要修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按照原有要求进行修复，若建设单位经书面督促三次承包人仍不进行有关修复工作，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扣除。
- 17、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尽快完善本项目备案所需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项目完工之日（由参建各方确认日期）起计算70日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从第71日开始，承包人需支付每日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价的2%）。
- 18、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争议不影响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9、磋商时未确认综合单价的材料按相关规定确定。
- 20、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允许挂靠、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采购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另外，承包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涉及标的价的3%），并须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10日历天内缴交该部分费用。
- 21、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且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而需更换人员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23、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磋商文件中约定项目所要求的人员、机械设备、材料、重要节点工期、总工期进行编写可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若没按本条款要求在报价文件中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即投标无效。
- 2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成交价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承包合同价及合同价的调整应控制在合同价以内，如因甲方（使用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确需增加工程的，增加金额必须控制在合同价的8%以内，超出部分采购人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 26、杜绝不负责任的设计变更和“先干后变、边干边变、先干后算、先干后批”的现象。特别对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必须建立分级审批和先报批后实施的制度。
 - （1）涉及工程项目需变更或设计修改的事项处理原则，在工程实施前7天内通过会商制度或工程洽商单方式确定并提供相关预算，并根据上述材料按照规定完善相关签证手续。
 - （2）所有工程签证原则上在签证工程实施完成后7天内，施工单位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

算价款，完成向监理、建设单位报送工作。

- (3) 所有工程签证在签证工程完成 7 天后施工单位还未提交签证单，原则上视为无效签证单，监理、建设单位方不予以受理。
 - (4) 签证事项涉及现场实体变更的需提交现场实体照片（视频）、原始测量记录等资料并有参建各方签名盖章确认。
 - (5) 在工程项目结算书提交市财局投资评审中心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工程项目签证单的办理手续。
- 27、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过程中必须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见证，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28、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单位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施工合同工期完工并将项目交付发包人使用，若施工单位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并交付使用的，延误项目总工期的违约金按每天 10000 元计算；因工期违约的最高违约金不超合同价的 10%；如发生超过招标工期 30%及以上的严重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并列如“市代建局参建企业黑名单”，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 29、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对苗木养护到经接收方验收通过后方可移交，养护期不得收取费用。
 - 30、对于本项目非主体工程承包人可按程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31、如项目涉及总承包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专业工程造价的 1.5%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应包含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市政供水及供配电工程不计取此项收费）
 - 32、在工程项目完成后及在质保期期间，由于外来因素或质量缺陷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其中外来因素造成损坏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后经核实可签证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 33、项目施工完成且具备使用条件的，若发包人需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无条件投入使用。
 - 34、承包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采购合同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中的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必须与报价文件的相一致）。

- 35、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6、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量向供电、供水部门支付。
- 3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8、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 3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 40、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 41、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舒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2、若本项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按照规定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 43、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同时不得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按每天 10000 元执行（因工期违约产生的违约金额最高不超合同价 10%）。
- 44、工程项目场内土方开挖时，土方须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外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运，所需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 45、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工程发生重叠，发包人有权取消重叠部分的工程量，并

按照减少的工程量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承包人应给予配合。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 46、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为工程所做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当确认并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
- 47、若市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的，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结算价按照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执行。
- 48、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造价月报制度，施工单位编制本月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及造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在每月 25 号前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 49、所有合法专业分包必须由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批准。
- 50、承包人还须落实招标文件中有而合同中未表述的相关规定。
- 51、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需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 52、除了建设相关主体结构以外，其他措施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 5 日内仍不落实，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扣除。
- 5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移交资料备案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2%，施工管理人员履约到岗方面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 5%，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 10%。本项目违约条款所需缴纳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合同价的 30%。
- 54、承包人要按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否则不批准开工。
- 55、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等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事项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工程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以成交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
- 56、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并审批该事项，工程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同时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57、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必须严格按照《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肇代建[2019]1 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实施提供预算书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下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不需提供预算书，但必须要注明本次变更（增加）工程大概造价额度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备案。

- 58、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发包人所询价格签定。
- 59、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
- 60、签订合同后，发包人视实际工作所需，书面通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内有投标价格的需定版的主要材料样版，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供至少三种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材料样版供选取。对承包人提供的样板经2次选版后未能定版的材料，发包人可直接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定版，此类材料价格原则上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市场咨询平均值为准。绿化、苗木等需业主（使用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多处询价比选确定后方可采购。
- 61、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建设单位所询价格签定。暂估价若达到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招标（核准不用招标的不用）。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 (1) 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证价（多批次的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加权平均值计算。参与共同签证单位各自对需要签证的材料价进行调查，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个单位算术平均值取定；如果以上三个单位中有某单位的调查价大于平均的15%时，即按去掉此调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定。）
- (2) 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现场共同询价会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工地，不得无故离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如教育和警告2次无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每次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否则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

程延误的相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对于本项目非关键非主体性、关键性工程若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资质，须按程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允许违法分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招标单位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 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另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涉及标的价的3%）， 并须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缴交该部分费用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 / 。

3.7 工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7.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7%；

3.7.3 履约担保分两部分提交：

(1) 第一部分为(合同价 3%) 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发包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管理账号或提交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如为担保公司，须是注册地在肇庆且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否则视为不履行履约担保行为，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第二部分为（合同价的4%） 万元，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提交金额至保证金管理账号，或提交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额度为的履约保函（如为担保公司，须是注册地在肇庆且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7.4 从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号：

户 名：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账 号：8002 0000 0111 8661 8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58-2320555

履约担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发生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招标工程实施节点工期控制，承包人须提交深化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明确的节点工期控制，并且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给监理单位审核，再报发包人审批，严格执行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讨论并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必须分别对总工期与各分部工程的重要节点（如桩基础、主体结构封顶、装饰、其他剩余工程等分部工程）作出承诺工期。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七天内。

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
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时需
有承包人、监理单位旁站，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
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项目总工期的期赔偿
费按每天 10000 元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工期违约的最高
不超合同价的 10% 。如发生超过招标工期 30%及以上的严重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并列入“市代建局参建企业黑名单”，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因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7.5.3 若本项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按照规定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建设部的规定送检；涉及重要材料须在开工令发出后60天内提供样品供设计、建设单位确定后方可实施；重要而未定价的材料需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多处询价比选确定后方可采购。

2)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视实际工作所需，书面通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内有投标价格的需要定版的材料样板，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供至少三种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材料样板供选取。对承包人提供的样板经 2 次选版后未能定版的材料，发包人可直接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定版，此类材料价格原则上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市场咨询平均值为准。

3) 绿化、苗木需业主（使用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多处询价比选确定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0.1.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等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事项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工程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以施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承包人需按要求

配合。

10.1.2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待发包人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发包人所询价格签定。暂估价若达到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招标（核准不用招标的不用）。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1）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签证价（多批次的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加权平均值计算。参与共同签证单位各自对需要签证的材料价进行调查，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四个单位算术平均值取定；如果以上四个单位中有某单位的调查价大于平均的15%时，即按去掉此调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定。）

（2）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现场共同询价会商确定。

10.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由此产生的变更事项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以施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

10.1.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

10.1.5 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必须严格按照《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肇代建[2019]1 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实施提供预算书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下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不需提供预算书，但必须要注明本次变更（增加）工程大概造价额度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备案。

10.1.6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造价月报制度，施工单位编制本月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及造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在每月 25 号前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2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发包人申请10万元一次性划拨到“工资支付保证金二级帐户”，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根据《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工人工资保证金为成交价的3%，最多不高于300万元，最低不少于10万元）。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进度审核价的70%，包括逐次倒扣预付款（工程进度款10%，直到扣完为止）。

(1) 工程进度款的 15%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规定将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 工程进度款的 85%拨入本采购合同内承包人指定辖区内的银行账户。

(3) 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总额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时，不再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当月进度款申请日起 15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按规范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三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同时还需提交竣工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结算书（软件版）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3%（工程完成备案手续）并移交使用单位（除竣工验收后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移交的情况外）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本项目施工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以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若市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的，承包人必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项目最终结算价按照绩效评价报告的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通过验收（若需备案即备案）并移交使用单位、投资评审中心的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付至该结算评审报告结算价的 9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结算价）；

(2)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①承包人可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3%（如为担保公司，须是注册地在肇庆且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质保期到期后30天（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②如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到期前未选择以保函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且投资评审中心的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付至该结算评审报告结算价的97%，发包人保留结算价的3%作质量保证金，该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两年后30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期内不免除保修责任。

③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本工程已完成项目质保期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两年后30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按已完成项目结算价的3%无息退还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 / ____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规划控规调整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工程影响的其他事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肇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肇庆市 人民法院起诉。

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

为在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

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定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十一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人是_____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本人受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 （6）其他项目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8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 包 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

并视情节在 1—2 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其他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封装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 采 购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邀请函所述的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并没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同类项目业绩		见响应文件第（）页
企业信用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工程研发能力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工程获奖		见响应文件第（）页
项目负责人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负责人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素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施工组织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应急处理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价格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9. 我方在 2017 年至今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致：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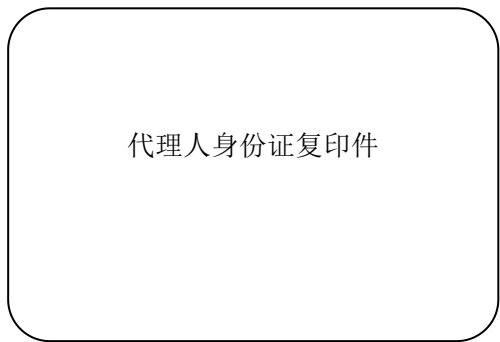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号码： 经济性质：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表：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招标的规定，已通过_____（付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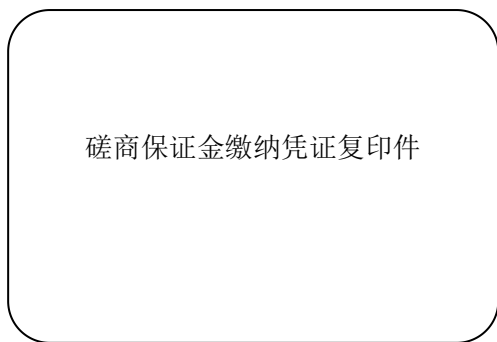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2. 招标代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及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附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致：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同类项目业绩指：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过房建类工程业绩的。

2.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概况、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4. 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3) 工程获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级别	颁发机构
1	(工程 1)		
2	(工程 2)		
3	(工程 3)		
...	...		

注：

1. 供应商须按评标权值及评分细则表中“工程获奖”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 对于上述证明材料提供并要求，如供应商提供该材料，则请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栏内打填入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如供应商未能提供该材料，则请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栏内打“/”。

(4) “工程研发能力”及“企业信用”

序号	证书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注：

1. 供应商须按评标权值及评分细则表中“工程研发能力”及“企业信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 对于上述证明材料提供并要求，如供应商提供该材料，则请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栏内打填入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如供应商未能提供该材料，则请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栏内打“/”。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资格		
2	报价唯一性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7	开标报价一览表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起不少于 <u>60</u>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所述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3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收款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帐号：9550880066641000231）交纳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简历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 须按“评标权值及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提供相关书复印件、身份证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3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年）			
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注：1. 须按“评标权值及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人员提供相关书复印件、身份证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人员的资历。

2. 供应商必须核实简历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本计划表应在满足《用户需求书》进度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细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5 详细技术方案

响应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方案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3.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4. 应急处理措施
5.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含其他费用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 (预备费)	(大写)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暂估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如下）：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如下）：

投标总价

(1) 总说明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若清单中没有提供格式的，则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表-11）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若清单中没有提供格式的，则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表-12）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4)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15) 投标报价编制人资格证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肇庆市救助安置中
心工程（清单）.ra

(1)

(2) 图纸



图纸.rar

附件 2：原件核对一览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工程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申请人代表签名：							
序号	提交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			原件核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合同							原件核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			原件核查						
		•••									
2	企业信用	“企业信用”证书				原件核查					
3	工程研发能力	国家专利证书				原件核查					
4	工程获奖	工程获奖证书或 QC 成果证书				原件核查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获奖证书			原件核查					

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			原件核查	
			职称证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			原件核查	
			获奖证书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7	其他项目 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造价人员	造价工程师证书			原件核查	
			建造师资格证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职称证书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安全人员	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原件核查		
		职称证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质量人员	职称证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建材电气工程师证书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结构工程师证书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机械工程师证书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施工员岗位证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质量员岗位证书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安全员岗位 证书(提供C 证)			原件核查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资料员岗位 证书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材料员岗位 证书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机械员岗位 证书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劳务员岗位 证书			原件核查	
	姓名： 岗位：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劳务员岗位 证书			原件核查	

注：

- 1、相关原件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
- 2、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核对一览表”壹式壹份，电脑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经核对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原件立即退回。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 3、本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正本进行核对并记录查验情况，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原件核对后退回。原件核对完毕后《原件核对一览表》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不能提供商务评审证明材料原件的该相关内容评分项不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 4、投标文件填写但不能提供原件核查的亦须列入本表。